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2號

原告 黃明志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告 安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麗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5萬4,9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萬7,340元、不當扣薪42萬2,538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5萬0,625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，共計141萬5,463元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58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1萬,03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8,019元（15,058－10,039＋3,000＝8,019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84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